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加快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对8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度81,396.63万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北街农行大厦
- 4、负责人：郭智君
- 5、成立日期：2000年2月24日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

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应收账款转让的主要内容

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以不超过 81,396.63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对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公绿盛”)、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原原美”)、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园林”)、乌拉特后旗怡馨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馨绿化”)、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原郡农”)、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盈生态”)、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生态”)及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北生态”)8家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共计 105,302.81 万元应收账款，期限为 36 个月。

期限内，对西公绿盛、五原原美、景丰园林、怡馨绿化、五原郡农、绿盈生态、绿景生态、山北生态公司 8 家公司的 8 笔债权按如下计划进行处置回收：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出资收购债权之日起一年内债务人需归还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债权金额总和不低于 10,530.30 万元；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出资收购债权之日起两年内债务人需归还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债权金额总和不低于 31,590.88 万元；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出资收购债权之日起三年内债务人需归

还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债权金额 105,302.81 万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 号)。

具体出资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西公绿盛	五原原美	景丰园林	怡馨绿化	五原郡农	绿盈生态	绿生态	山北生态	合计	累计
出资	12536.17	3327.72	4347.94	3588.98	3295.75	20530.66	1159.77	32609.64	81396.63	
还款额										
第 1 年	4277.86	430.51	562.5	464.31	426.37	0	0	4368.75	10530.30	10530.30
第 2 年	587.56	861.01	1124.99	928.62	852.74	7968.16	450.12	8287.38	21060.58	31590.88
第 3 年	11352.62	3013.54	3937.44	3250.14	2984.59	18592.36	1050.27	29530.97	73711.93	105302.81
合 计	16218.04	4305.06	5624.93	4643.07	4263.70	26560.52	1500.39	42187.10	105302.81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转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